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

地址：桃園縣中壢市中壢工業區吉林路十號

電話：(○二) 二七○四七○○一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	合併損益表	6~7		-
七、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8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營業	11~12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17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7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8~32		四~二十
	(五) 關係人交易	32~34		二一
	(六) 質抵押資產	34		二二
	(七)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35~36		二三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36~39		二四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9~40, 42~44		二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9~40, 42~44		二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40, 45		二五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 交易往來情形	40, 46		二五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40~41, 47		二六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許 忠 明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五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另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規定，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敬 人

會計師 李 東 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五 日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	\$ 129,463	2	\$ 143,560	2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一及二十二）	\$ 225,699	4	\$ 1,053,404	15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五）	7,993	-	5,925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二及二十二）	-	-	99,958	1
134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六）	-	-	4,367	-	2120	應付票據	-	-	7,973	-
1120	應收票據	34,744	1	11,917	-	214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一）	798,780	14	926,616	13
1140	應收帳款－減備抵呆帳九十八年 8,644 仟元及九十七年 42,402 仟元後之淨額（附註二）	1,683,374	29	2,270,275	32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七）	36,141	1	98,067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五及二十二）	26,871	-	23,537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八及二十一）	202,315	3	315,697	5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三及七）	1,625,093	28	2,195,503	31	2222	應付工程款（附註十五）	313,508	5	357,151	5
1240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後之淨額（附註二、八及十五）	443,577	8	554,977	8	2260	預收貨款	694,476	12	660,480	9
1260	預付款項	105,251	2	150,780	2	2264	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後之淨額（附註二、十三及十五）	109,987	2	20,266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七）	7,537	-	7,444	-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四）	-	-	63,333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十一）	35,522	1	85,040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及十七）	30,354	1	11,11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099,425	71	5,453,325	7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411,260	42	3,614,060	50
	長期投資						長期負債				
14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五）	893	-	1,755	-	242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四）	-	-	333,333	5
147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六）	-	-	3,227	-		各項準備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九）	99,400	2	70,000	1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二及十）	34,528	-	34,528	-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100,293	2	74,982	1		其他負債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及二十二）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六）	100,558	2	105,439	2
	成 本					2820	存入保證金	1,793	-	7,338	-
1501	土 地	573,113	10	573,113	8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02,351	2	112,777	2
1521	房屋建築及設備	690,717	12	654,513	9	2XXX	負債合計	2,548,139	44	4,094,698	57
1531	機器設備	1,002,020	17	977,378	14		股東權益				
1681	其他設備	81,560	2	83,855	1	3110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275,000 仟股；發行：九十八年 248,627 仟股，九十七年 216,197 仟股	2,486,271	43	2,161,975	30
15X1	成本合計	2,347,410	41	2,288,859	32		資本公積				
1508	土地重估增值	130,748	2	130,748	2	3210	股本溢價	3,525	-	3,525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2,478,158	43	2,419,607	34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23,613	-	23,613	-
15X9	減：累計折舊	989,633	17	926,022	13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27,138	-	27,138	-
		1,488,525	26	1,493,585	21		保留盈餘				
1670	預付設備款	3,971	-	31,759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2,234	3	101,770	2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492,496	26	1,525,344	21	3350	未分配盈餘	500,004	9	730,296	10
	無形資產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672,238	12	832,066	12
1780	土地使用權－淨額（附註二）	30,416	-	31,936	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72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十六）	2,074	-	4,150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82	-	6,567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32,490	-	36,086	1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9,558)	-	(42,718)	-
	其他資產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	-	10,720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七）	12,054	-	32,919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66,026	1	66,026	1
1888	其他（附註二）	34,578	1	40,747	1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37,550	1	40,595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46,632	1	73,666	1	3610	少數股權	-	-	6,931	-
1XXX	資 產 總 額	\$ 5,771,336	100	\$ 7,163,403	100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3,223,197	56	3,068,705	4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 5,771,336	100	\$ 7,163,40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忠明

經理人：許邦福

會計主管：邱旭蘭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合併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九十八年度 金額	%	九十七年度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十一)				
4110	銷貨收入總額	\$6,106,710	90	\$7,467,831	88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968	-	175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6,105,742	90	7,467,656	88
4520	工程收入	657,983	10	1,027,514	12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6,763,725	100	8,495,170	1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三、七、二十及二十一)				
5110	銷貨成本	4,490,400	67	5,644,724	66
5520	工程成本	900,809	13	994,714	12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5,391,209	80	6,639,438	78
5910	營業毛利	1,372,516	20	1,855,732	22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二十一及二十三)				
6100	行銷費用	643,986	10	724,813	9
6200	管理費用	135,031	2	162,343	2
6300	研究費用	69,665	1	64,657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48,682	13	951,813	12
6900	營業利益	523,834	7	903,919	1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60	兌換淨益	-	-	46,036	1
7170	賠償收入	5,707	-	9,956	-
7310	金融商品評價淨益(附註二及五)	23,916	-	-	-
7480	其他(附註二十一)	31,544	1	29,572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61,167	1	85,564	1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29,179	1	\$ 77,871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	954	-	636	-
7560	兌換淨損	17,296	-	-	-
7640	金融商品評價淨損（附註二及五）	-	-	9,863	-
7880	其 他	23,632	-	6,717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71,061	1	95,087	1
7900	稅前利益	513,940	7	894,396	10
8110	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七）	94,478	1	191,546	2
9600	合併總純益（附註三）	\$ 419,462	6	\$ 702,850	8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423,905	6	\$ 704,643	8
9602	少數股權	(4,443)	-	(1,793)	-
		\$ 419,462	6	\$ 702,850	8
代 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每股盈餘（附註三及十九）				
9750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 2.09	\$ 1.70	\$ 3.60	\$ 2.83
9850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 2.07	\$ 1.69	\$ 3.57	\$ 2.8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忠明

經理人：許邦福

會計主管：邱旭蘭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現金股利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發 行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合 計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金 融 商 品 之 未 實 現 利 益 (損 失)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合 計	少 數 股 權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股 票 溢 價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附 註 二 及 十 八)	(附 註 二 、 十 六 及 十 八)	(附 註 二 、 六 及 十 八)	(附 註 二 及 十)	合 計	少 數 股 權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九十七年初餘額	205,902	\$2,059,024	\$ 3,525	\$ 27,138	\$ 35,788	\$ 660,426	\$ 696,214	(\$ 2,143)	(\$ 59,823)	(\$ 3,361)	\$ 66,026	\$ 699	\$ 12,026	\$2,795,101
子公司清算退回股款－屬少數股權	-	-	-	-	-	-	-	-	-	-	-	-	(3,639)	(3,639)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65,982	(65,982)	-	-	-	-	-	-	-	-
股票股利－5%	10,295	102,951	-	-	-	(102,951)	(102,951)	-	-	-	-	-	-	-
現金股利－每股 2 元	-	-	-	-	-	(411,805)	(411,805)	-	-	-	-	-	-	(411,805)
員工紅利	-	-	-	-	-	(45,503)	(45,503)	-	-	-	-	-	-	(45,503)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	-	-	-	-	(8,532)	(8,532)	-	-	-	-	-	-	(8,532)
九十七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704,643	704,643	-	-	-	-	-	(1,793)	702,850
採權益法認列之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	-	-	-	-	-	-	-	-	5,785	-	5,785	337	6,122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利益之變動	-	-	-	-	-	-	-	-	-	8,296	-	8,296	-	8,296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8,710	-	-	-	8,710	-	8,71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	-	17,105	-	-	17,105	-	17,105
九十七年底餘額	216,197	2,161,975	3,525	27,138	101,770	730,296	832,066	6,567	(42,718)	10,720	66,026	40,595	6,931	3,068,705
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屬少數股權	-	-	-	-	-	-	-	-	-	-	-	-	(2,488)	(2,488)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70,464	(70,464)	-	-	-	-	-	-	-	-
股票股利－15%	32,430	324,296	-	-	-	(324,296)	(324,296)	-	-	-	-	-	-	-
現金股利－每股 1.2 元	-	-	-	-	-	(259,437)	(259,437)	-	-	-	-	-	-	(259,437)
九十八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423,905	423,905	-	-	-	-	-	(4,443)	419,462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失之變動	-	-	-	-	-	-	-	-	-	(10,720)	-	(10,720)	-	(10,720)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5,485)	-	-	-	(5,485)	-	(5,48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	-	13,160	-	-	13,160	-	13,160
九十八年底餘額	248,627	\$2,486,271	\$ 3,525	\$ 27,138	\$ 172,234	\$ 500,004	\$ 672,238	\$ 1,082	(\$ 29,558)	\$ -	\$ 66,026	\$ 37,550	\$ -	\$3,223,19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五日查核報告)

董 事 長：許 忠 明

經 理 人：許 邦 福

會 計 主 管：邱 旭 蘭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419,462	\$ 702,850
折舊及攤銷	98,706	108,533
金融資產評價淨利	(8,886)	(7,68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600
清算損失	-	8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損	-	523
提列(迴轉)呆帳損失	(2,108)	10,904
存貨報廢損失	462	24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884	266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	954	636
提列退休金負債	10,355	13,971
遞延所得稅	20,703	24,112
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一流動	(3,126)	4,690
應收票據	(22,955)	116,908
應收帳款	582,178	(434,191)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3,677)	14,821
存 貨	550,356	(17,503)
在建工程	111,400	(219,174)
預付款項	45,124	(40,426)
其他流動資產	19,954	(7,719)
應付票據	(7,973)	3,222
應付帳款	(125,561)	239,419
應付所得稅	(61,926)	(18,414)
應付費用	(113,187)	86,535
應付工程款	(43,643)	(2,256)
預收貨款	34,907	23,067
預收工程款	89,721	(201,495)
其他流動負債	19,463	(10,43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17,587</u>	<u>392,805</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	\$ 35,057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7,680	3,122
購置固定資產	(39,363)	(84,008)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174	1,851
其他資產增加	(14,495)	(23,98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004)	(67,96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減少)	(822,076)	37,627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99,958)	99,958
長期銀行借款增加(減少)	(396,666)	69,999
發放現金股利	(259,437)	(411,805)
發放員工紅利	-	(45,503)
發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	(8,532)
少數股權減少	(2,488)	(3,639)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5,545)	6,07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86,170)	(255,824)
現金淨增加(減少)	(12,587)	69,019
匯率影響數	(1,510)	9,098
年初現金餘額	143,560	65,443
年底現金餘額	\$ 129,463	\$ 143,56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39,116	\$ 57,564
支付所得稅	\$ 135,701	\$ 185,84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存貨轉列固定資產	\$ 9,734	\$ 15,093
其他資產轉列固定資產	\$ 122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 -	\$ 63,33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忠明

經理人：許邦福

會計主管：邱旭蘭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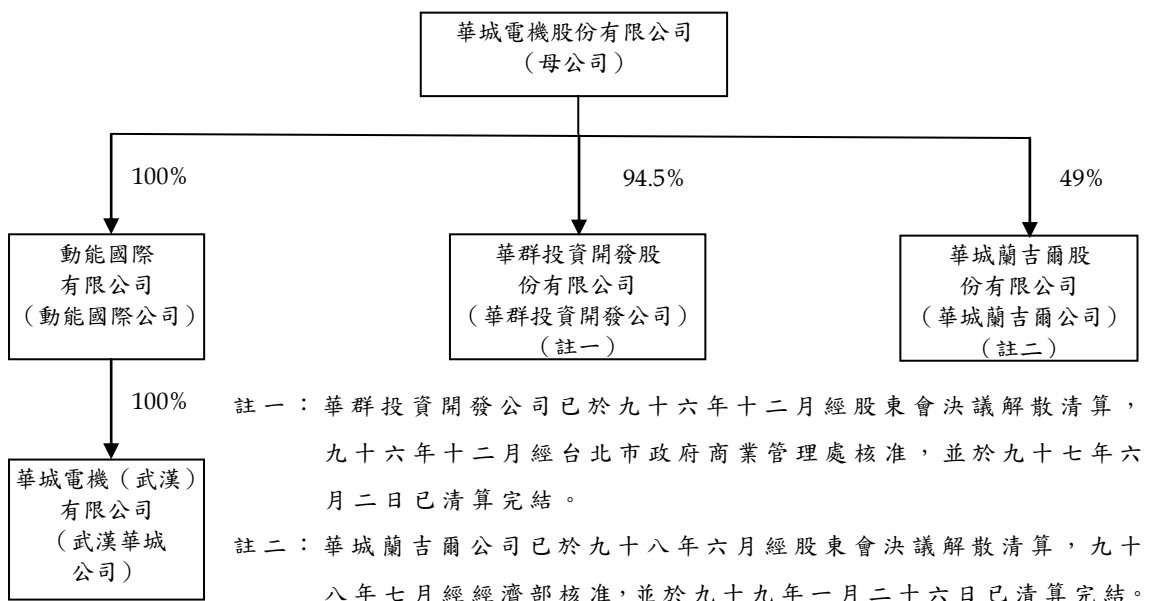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設立於五十八年八月，主要經營變壓器、配電盤、高低壓開關及變電設備等之製造、加工、買賣及工程承攬。

母公司股票自八十六年四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底併入合併報表之母公司與子公司之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下列圖表：



動能國際公司設立於九十一年五月，為一投資控股公司。

華群投資開發公司設立於八十六年十一月，主要從事於對各種營利事業之投資。

華城蘭吉爾公司設立於八十四年六月，主要從事於電表之製造及買賣，華城蘭吉爾公司係由母公司為其背書保證向銀行借款，背書保

證金額達華城蘭吉爾公司實收資本三分之二，故對華城蘭吉爾公司具有控制力。

武漢華城公司設立於九十一年七月，主要從事於變壓器、配電盤、高低壓開關及變電設備等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底止，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738人及809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金融商品評價損益、固定資產折舊、土地使用權及遞延費用攤銷、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退休金、長期工程合約損失、員工紅利、董監酬勞暨所得稅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準則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者，或持股雖未達百分之五十但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即構成母子公司關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要之交易及其餘額均予以銷除。

彙編母公司投資國外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功能性貨幣均為外幣），資產及負債科目係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則按年度平均匯率換算，因而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並列於股東權益項下。

九十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個體包括母公司、動能國際公司、華城蘭吉爾公司及武漢華城公司之帳目。九十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個體包括母公司、動能國際公司、華群投資開發公司、華城蘭吉爾公司及武漢華城公司之帳目。

上述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係按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但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於電氣設備工程之承攬，其營業週期均長於一年，因是與工程承攬相關之資產與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年度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年度損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年度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式估計公平價值。

銷貨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銷貨退回及折讓係於實際發生年度列為銷貨之減項，相關銷貨成本則列為銷貨成本減項。

銷貨收入係按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帳齡及可收現性估列。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客戶信用評等及抵押品價值等因素，並考量內部授信政策，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及在製品。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市價時係以全體項目為基礎，又原料係以重置成本為市價，而製成品及在製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長期工程合約會計處理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攬電氣設備之長期工程合約，會計處理採完工比例法，按工程投入成本佔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衡量完工程度。

完工比例法係依年底完工比例計算累積工程利益，減除已認列之累積利益後，作為當年度工程利益；但已認列之累積利益超過年底按完工比例所計算之累積利益時，其超過部分則作為當年度工程損失。當工程合約估計發生虧損時，則立即認列全部之損失。但如以後年度估計損失減少時，應將其減少數沖回，作為該年度之利益。

長期工程合約之在建工程，係按實際成本加按完工比例法認列之工程利益計價；如有估計工程損失，則該項損失列為在建工程之減項。工程合約分期收取之款項帳列預收工程款，俟工程完工後與相關之在建工程沖轉。

每項長期工程合約之在建工程餘額超過預收工程款餘額時，預收工程款列為在建工程之減項，並列於流動資產項下；反之，在建工程則列為預收工程款之減項，並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折舊採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建築及設備，三至五十五年；機器設備，二至十五年；其他設備，三至十五年。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依原折舊方法按估計可繼續使用年數計提。

固定資產辦理重估者，除增列重估資產之增值金額及將土地增值稅準備列入長期負債外，淨額則貸記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之成本、重估增值、累計折舊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或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係武漢華城公司使用湖北省武漢市土地給付之權利金，按五十年平均攤提。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土地使用權與遞延費用等非流動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固定資產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現金解約價值

投保以母公司為受益人之員工增值分紅養老壽險，其支付之保險費中，屬儲蓄性質之現金解約價值列記其他資產。

退休金

母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母公司及華城蘭吉爾公司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年度之淨退休金成本。

動能國際公司及華群投資開發公司均未訂有退休辦法。

武漢華城公司係屬確定提撥制，按每月提撥之退休金列為當年度費用。

所得稅

所得稅係作跨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中。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依所規避之風險列為當年度損益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避險會計

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其會計處理方式，屬現金流量避險，避險工具損益屬有效避險部分，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並於被避險之預期交易或該預期交易導致之資產或負債影響淨損益時，轉列為當年度損益。但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淨損失預期無法回收之金額，立即轉列當年度損失。

母公司從事之避險活動著重於現金流量避險，用以規避匯率風險。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八年度合併總純益減少 6,355 仟元，稅後合併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03 元。母公司其子公司亦重分類九十七年度與存貨科目有關之營業外淨益 23,791 仟元至銷貨成本減項。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母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度合併總純益減少 47,350 仟元，稅後合併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19 元。

四、現金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	\$ 11	\$ 3
零 用 金	745	797
支票及活期存款	128,707	139,960
定期存款	-	2,800
	<u>\$129,463</u>	<u>\$143,560</u>

截至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底，母公司國外存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澳洲－雪梨（九十八年 909 仟澳 幣，九十七年 817 仟澳幣）	<u>\$ 26,122</u>	<u>\$ 18,988</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母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遠期外匯合約	\$ 8,886	\$ 7,680
減：列為非流動資產	893	1,755
	<u>\$ 7,993</u>	<u>\$ 5,925</u>

母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已認列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母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平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底，尚未到期之規避已認列外幣資產或負債所從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 仟 元 ）
九十八年底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歐元	99.07.19-100.05.27	NTD 73,216/ EUR 1,587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瑞士法郎	99.08.10-100.05.31	NTD 38,552/ CHF 1,371
賣出遠期外匯	澳幣兌新台幣	99.05.31-99.06.30	AUD 3,712/ NTD104,544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99.01.11-99.05.17	USD 20,452/ NTD660,322

（接次頁）

(承前頁)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九十七年底</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歐元	98.01.02-99.03.31	NTD 460,462/ EUR 10,305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瑞典幣	98.03.17	NTD 6,237/ SEK 1,540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瑞士法郎	98.03.27-100.04.21	NTD 16,790/ CHF 600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98.01.05-98.04.03	USD 23,964/ NTD782,596

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產生之淨利益（損失）分別為 23,916 仟元及(9,863)仟元。

六、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母公司分類為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被 避 險 項 目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幣採購承諾合約—矽鋼片等	\$ 7,594
減：列為非流動資產	<u>3,227</u>
	<u>\$ 4,367</u>

於九十七年底，尚未到期之規避外幣承諾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九十七年底</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瑞士法郎	98.05.15-100.05.31	NTD 63,840/ CHF 2,304

於九十七年底因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所產生之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餘額為 10,720 仟元。

七、存貨—淨額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製 成 品	\$ 177,266	\$ 567,422
在 製 品	975,294	849,400
原 料	<u>472,533</u>	<u>778,681</u>
	<u>\$ 1,625,093</u>	<u>\$ 2,195,503</u>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13,746 仟元及 6,998 仟元。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及部分工程成本分別為 4,529,601 仟元及 5,920,341 仟元。九十八年度之營業成本係包括存

貨報廢損失 462 仟元、失敗重工之異常製造成本 8,087 仟元及存貨跌價損失 6,884 仟元，暨扣除下腳收入 12,393 仟元；九十七年度之營業成本係包括存貨報廢損失 242 仟元及存貨跌價損失 266 仟元，暨扣除下腳收入 24,299 仟元。

八、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後之淨額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工程名稱	預計完工年度	工程總價	估計工程總成本	完工比例(%)	已認列累積工程利益(損失)	帳列在建工程	帳列預收款	在建工程淨額
TK08001	99	\$ 138,800	\$ 122,057	97.49	\$ 16,323	\$ 135,317	\$ 76,040	\$ 59,277
TK94002	99	575,557	550,548	99.99	25,006	575,499	557,674	17,825
TK95001	99	454,300	458,536	99.90	(4,236)	453,846	443,498	10,348
TK94001	99	854,670	1,091,705	90.02	(237,035)	769,374	594,933	174,441
TK95003	100	466,736	503,899	96.55	(37,163)	450,634	386,943	63,691
TK95004	100	535,593	549,177	99.60	(13,584)	533,450	497,170	36,280
TK93003	99	402,766	388,317	96.20	13,900	387,461	344,686	42,775
TK08002	100	561,905	505,455	26.93	15,202	151,321	112,381	38,940
		<u>\$3,990,327</u>	<u>\$4,169,694</u>		<u>(\$ 221,587)</u>	<u>\$3,456,902</u>	<u>\$3,013,325</u>	<u>\$ 443,577</u>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工程名稱	預計完工年度	工程總價	估計工程總成本	完工比例(%)	已認列累積工程利益(損失)	帳列在建工程	帳列預收款	在建工程淨額
TK93003	98	\$ 402,766	\$ 388,317	96.20	\$ 13,900	\$ 387,461	\$ 344,686	\$ 42,775
TK94001	99	867,130	905,899	76.95	(38,769)	667,257	477,520	189,737
TK94002	98	575,557	549,851	99.99	25,703	575,499	557,674	17,825
TK95001	98	454,300	456,291	99.90	(1,991)	453,846	443,498	10,348
TK95003	98	465,620	453,081	66.80	8,376	311,034	136,000	175,034
TK95004	98	524,000	505,228	85.45	16,041	447,758	328,500	119,258
TK08002	100	561,905	521,461	-	-	-	-	-
		<u>\$ 3,851,278</u>	<u>\$ 3,780,128</u>		<u>\$ 23,260</u>	<u>\$ 2,842,855</u>	<u>\$ 2,287,878</u>	<u>\$ 554,977</u>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被投資公司名稱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列金額	持股%	帳列金額	持股%
國內興櫃普通股				
台灣高鐵公司	\$ 99,400	0.15	\$ 70,000	0.12
國內未上市及上櫃普通股				
亞太電信公司(原亞太固網寬頻公司)	-	0.08	-	0.08
	<u>\$ 99,400</u>		<u>\$ 70,000</u>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十、固定資產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累計折舊		
房屋建築及設備	\$221,038	\$206,271
機器設備	705,682	660,061
其他設備	<u>62,913</u>	<u>59,690</u>
	<u>\$989,633</u>	<u>\$926,022</u>

母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分別於七十二、七十八、八十二及九十四年度辦理土地重估。

十一、短期銀行借款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遠期信用狀借款，年利率九十八年 1.14-2.91%，九十七年 1.53-7.40%；借款餘額九十八年包括 6,576 仟日圓、6 仟美元及 234 仟元瑞典幣，九十七年包括 85,674 仟日圓、11,552 仟美元、3,002 仟元瑞典幣、8,105 仟歐元及 140 仟瑞士法郎	\$ 3,527	\$ 792,216
信用借款，年利率九十八年 1.677%，九十七年 2.175%；借款餘額九十八年係 93 仟加幣	2,828	27,000
抵押借款，年利率九十八年 4.150-5.841%，九十七年 5.841- 7.623%	<u>219,344</u> <u>\$ 225,699</u>	<u>234,188</u> <u>\$ 1,053,404</u>

十二、應付短期票券

係母公司發行由金融機構保證之商業本票，每筆票券期限均不超過一年，九十七年底年貼現率為 2%。

十三、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後之淨額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工程名稱	預計完工年度	工程總價	估計工程總成本	完工比例(%)	已認列累積工程利益	帳列在建工程	帳列預收工程款	預收工程款淨額
TK09001	100	\$ 617,905	\$ 588,913	7.20	\$ 2,087	\$ 44,489	\$ 154,476	\$ 109,987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工程名稱	預計完工年度	工程總價	估計工程總成本	完工比例(%)	已認列累積工程利益	帳列在建工程	帳列預收工程款	預收工程款淨額
TK08001	98	\$ 138,800	\$ 122,060	0.40	\$ 67	\$ 554	\$ 20,820	\$ 20,266

十四、長期銀行借款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用借款

係母公司為籌措中期營運週轉所需資金之借款，年
利率 2.77~3.44%，自九
十五年四月十八日起按
季或每半年或到期償還。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96,666
63,333
\$333,333

母公司於九十八年九月提前清償一〇一年二月到期之信用借款。

十五、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工程承攬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相關帳列金額依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及超過一年後將回收或償付之金額，列示如下：

資 產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年 內	一 年 後	合 計	一 年 內	一 年 後	合 計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269	\$ 218	\$ 487	\$ -	\$ 334	\$ 334
在建工程－淨額	\$ 304,666	\$ 138,911	\$ 443,577	\$ 365,240	\$ 189,737	\$ 554,977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	一年後	合計	一年內	一年後	合計
負債						
預收工程款—淨額	\$ -	\$ 109,987	\$ 109,987	\$ 20,266	\$ -	\$ 20,266
應付工程款	\$ 313,508	\$ -	\$ 313,508	\$ 357,151	\$ -	\$ 357,151

十六、員工退休金

母公司及華城蘭吉爾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員工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母公司及華城蘭吉爾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3,589 仟元及 13,631 仟元。

母公司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員工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及所獲得之基數計算。其中母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四點八五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母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1,509 仟元及 25,229 仟元。

母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服務成本	\$ 9,058	\$ 10,065
利息成本	6,913	7,961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1,967)	(2,237)
攤銷數	7,505	9,440
淨退休金成本	\$ 21,509	\$ 25,229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40,351)	(\$ 45,626)
非既得給付義務	(144,471)	(139,074)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累積給付義務	(\$184,822)	(\$184,700)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94,073)	(97,982)
預計給付義務	(278,895)	(282,682)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84,264</u>	<u>79,261</u>
提撥狀況	(194,631)	(203,421)
未認列過度性淨給付義務	2,074	4,150
退休金損益未攤銷餘額	123,631	140,700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u>31,632</u>)	(<u>46,868</u>)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0,558)	(\$105,439)
既得給付	<u>\$ 55,736</u>	<u>\$ 63,842</u>

(三) 精算假設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 現 率	2.50%	2.5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50%	2.5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50%	2.50%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四) 退休金提撥數	<u>\$ 11,154</u>	<u>\$ 11,258</u>
(五) 由退休基金支付金額	<u>\$ 6,690</u>	<u>\$ 11,830</u>

動能國際公司及華群投資開發公司因無員工，是以並未訂定員工退休辦法。

武漢華城公司係屬確定提撥制，按每月提撥之退休金列為當年度費用。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提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2,075 仟元及 1,540 仟元。

十七、所得稅

(一)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29,603	\$223,184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免稅所得	(14,519)	(29,240)
其 他	(1,682)	789
暫時性差異	(15,805)	(24,112)
當年度留抵(抵用)之虧損扣抵	(68)	918
當年度抵用之投資抵減	(22,298)	(13,79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	2,504
當年度應納所得稅	75,231	160,251
短期票券分離課稅	10	79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15,805	24,112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變動影響數	4,898	-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466)	7,104
	<u>\$ 94,478</u>	<u>\$191,546</u>

資產負債表上應付所得稅之變動如下：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年初餘額	\$ 98,067	\$116,481
當年度應納所得稅	75,231	157,747
當年度支付稅額	(135,701)	(185,848)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466)	7,10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	2,504
短期票券分離課稅	10	79
年底餘額	<u>\$ 36,141</u>	<u>\$ 98,067</u>

立法院於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業已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將所產生之差額列為遞延所得稅利益及費用。

(二)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 動		
未實現工程損失	\$ 4,413	\$ 2,235
呆帳超限遞延	2,287	7,787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751	754
未實現兌換淨損（益）	863	(1,412)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1,777)	(1,920)
	<u>\$ 7,537</u>	<u>\$ 7,444</u>
非 流 動		
退休金超限遞延	\$ 14,154	\$ 15,104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9,960	12,450
虧損扣抵	-	11,383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 損（益）	(12,060)	5,365
	12,054	44,302
減：備抵評價	-	11,383
	<u>\$ 12,054</u>	<u>\$ 32,91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流動（包含於其他流動負 債）		
未實現兌換淨益	\$ -	\$ 69

動能國際公司因係設立於西薩摩亞，是以無相關所得稅賦。

武漢華城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經中華人民共和國湖北省武漢市東西湖國家稅務局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核准公司之生產性所得，從開始獲利年度起，第一年及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第六年後依正常所得稅率 25%徵收。惟經國務院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發佈國發（2007）39 號之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通知，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因未獲利而尚未享受稅收優惠者，其優惠期限從九十七年度起計算。武漢華城九十七年度因尚未進入獲利年度，依法無企業所得稅；九十八年度起開始獲利，因係為免徵企業所得稅之第二年，故無產生企業所得稅。

(三) 截至九十八年底止，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得稅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可 抵 減 總 額	已 抵 減 金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 1,035	\$ 1,035	一〇二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	20,385	20,385	一〇二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人才培訓	878	878	一〇二年度
		<u>\$ 22,298</u>	<u>\$ 22,298</u>	

(四)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明細如下：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母 公 司	<u>\$ 57,943</u>	<u>\$ 84,214</u>

華城蘭吉爾公司無股東可扣抵稅額。

母公司九十八年度預計及九十七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1.59% 及 24.75%。

依所得稅法規定，母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九十七年度已有實際之稅額扣抵比率，則揭露實際數。

母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底止並無屬於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母公司及其國內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案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情形如下：

	截 至 核 定 年 度
母 公 司	九十六
華城蘭吉爾公司	九十八

(五) 截至九十八年底止，母公司各次增資擴展可享受五年免稅如下：

增 資 擴 展 案	免 稅 期 間
九十一年度增資擴展計劃	94.03.31-99.03.30

母公司以九十一年度盈餘轉增資，申請增資擴展生產配電盤製造、變壓器製造、電力用電電容器製造、開關製造、鐵心製造及線圈製造之投資計劃，已於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獲經濟部工業局核准適用製造業及其相關服務業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並已於九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取得完工證明核准函。

十八、股東權益

(一)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母公司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例為限。

(二)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母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儘先彌補歷年虧損外，應先提撥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及截至當年度發生股東權益減項金額，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後，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分後，按下列比率分派之：

1. 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點五。
2. 員工紅利百分之八。
3.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一點五。

母公司所處產業之生命週期正處於成長期，考量母公司之盈餘狀況，未來資金需求及發展計劃後，母公司股利發放以股票及現金並行，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當年股利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母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32,967 仟元及 51,601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分別為 6,181 仟元及 9,675 仟元，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總金額為基礎，分別按 8% 及 1.5% 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母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換算調整數及子公司在年底持有母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惟庫藏股票除外）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依前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始得作分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 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母公司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母公司分別於九十八年六月十日及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九十八年三月二十日及九十七年四月一日董事會擬議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 餘 分 配 案</u>		<u>每 股 股 利 (元)</u>	
	<u>九十七年度</u>	<u>九十六年度</u>	<u>九十七年度</u>	<u>九十六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 70,464	\$ 65,982		
現金股利	259,437	411,805	\$ 1.20	\$ 2.00
股票股利	324,296	102,951	1.50	0.50
員工紅利－現金	-	45,503		
董監事酬勞	-	8,532		

母公司股東常會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決議，以股票股利 102,951 仟元，撥充股本並配發普通股股票，該案業經金管會證期局核准申報生效，且經董事會決議以九十七年十月五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業已於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完成變更登記。

母公司股東常會於九十八年六月十日決議，以股票股利 324,296 仟元，撥充股本並配發普通股股票，該案業經金管會證期局核准申報生效，且經董事會決議以九十八年九月二十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業已於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完成變更登記。

九十八年六月十日母公司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51,601 仟元及 9,675 仟元。員工紅利全數為現金紅利 51,601 仟元。前述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母公司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並無差異。

母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合併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u>\$ 2.09</u>	<u>\$ 1.70</u>	<u>\$ 3.60</u>	<u>\$ 2.83</u>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u>\$ 2.07</u>	<u>\$ 1.69</u>	<u>\$ 3.57</u>	<u>\$ 2.81</u>

(一) 計算合併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 額 (分 子)	股數 (分母)	合併每股盈餘 (元)		
	稅 前	稅 後	(仟 股)	稅 前	稅 後
<u>九十八年度</u>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母公司本年度純益	\$ 518,451	\$ 423,905	248,627	<u>\$ 2.09</u>	<u>\$ 1.70</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u>	<u>-</u>	<u>1,924</u>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母公司本年度純					
益加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u>\$ 518,451</u>	<u>\$ 423,905</u>	<u>250,551</u>	<u>\$ 2.07</u>	<u>\$ 1.69</u>
<u>九十七年度</u>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母公司本年度純益	\$ 896,103	\$ 704,643	248,627	<u>\$ 3.60</u>	<u>\$ 2.83</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u>	<u>-</u>	<u>2,118</u>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母公司本年度純					
益加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u>\$ 896,103</u>	<u>\$ 704,643</u>	<u>250,745</u>	<u>\$ 3.57</u>	<u>\$ 2.81</u>

母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合併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七年度稅後合併基本每股盈餘及合併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3.26 元及 3.23 元減少為 2.83 元及 2.81 元。

二十、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 屬於營業成本者	十 屬於營業費用者	八 合	年 度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27,755	\$ 201,125	\$ 528,880	
勞健保費用	23,782	9,682	33,464	
退休金費用	25,553	11,621	37,174	
其他用人費用	<u>19,908</u>	<u>6,531</u>	<u>26,439</u>	
	396,998	228,959	625,957	
折舊費用	68,588	8,834	77,422	
攤銷費用	<u>18,553</u>	<u>2,731</u>	<u>21,284</u>	
	<u>\$ 484,139</u>	<u>\$ 240,524</u>	<u>\$ 724,663</u>	

	九 屬於營業成本者	十 屬於營業費用者	七 合	年 度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63,964	\$ 223,537	\$ 587,501	
勞健保費用	22,788	8,877	31,665	
退休金費用	28,291	12,109	40,400	
其他用人費用	<u>26,103</u>	<u>7,759</u>	<u>33,862</u>	
	441,146	252,282	693,428	
折舊費用	73,690	14,557	88,247	
攤銷費用	<u>16,046</u>	<u>4,240</u>	<u>20,286</u>	
	<u>\$ 530,882</u>	<u>\$ 271,079</u>	<u>\$ 801,961</u>	

二一、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聯 屬 公 司 之 關 係
台灣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食品）	該公司董事長與母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華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華承投資）	該公司董事長為母公司副總經理
武漢華榮機械有限公司（武漢華榮）	該公司董事長與孫公司武漢華城電機董事長為同一人
Landis & Gyr utilities Indiana, USA （美國蘭吉爾）	與華城蘭吉爾之主要股東相同
蘭吉爾表計珠海有限公司（珠海蘭吉爾）	與華城蘭吉爾之主要股東相同
萬燕有限公司（萬燕）	該公司董事長與母公司總經理具有二親等內關係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九	十	八	年	九	十	七	年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全年度								
銷貨								
萬燕	\$	-	-		\$	116	-	
台灣大食品		-	-			105	-	
	\$	-	-		\$	221	-	
營業成本								
進貨								
武漢華榮	\$	55,524	1		\$	51,173	1	
萬燕		22,334	-			61,450	1	
美國蘭吉爾		-	-			45,476	-	
	\$	77,858	1		\$	158,099	2	
製造費用								
租金支出								
華承投資	\$	86	-		\$	97	-	
營業費用								
租金支出								
華承投資	\$	86	-		\$	74	-	
其他費用								
珠海蘭吉爾	\$	-	-		\$	38	-	
營業收入及利益								
租金收入（包含於營業 外收入及利益－其 他）								
武漢華榮	\$	1,659	5		\$	1,556	5	
華承投資		57	-			57	-	
	\$	1,716	5		\$	1,613	5	
年底								
其他應收款（包含於其他流 動資產）								
武漢華榮	\$	693	2		\$	139	-	
應付帳款								
武漢華榮	\$	17,062	2		\$	20,022	2	
萬燕		3,230	-			24,162	3	
美國蘭吉爾		-	-			17,324	2	
	\$	20,292	2		\$	61,508	7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九	十	七	年
	佔各該				佔各該			
	金	額	科目	%	金	額	科目	%
應付費用								
華承投資	\$	15		-	\$	15		-

與武漢華榮間之其他應收款主要係代購固定資產及代墊費用款。

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並依一般付款條件收取或支付。

與關係人之交易，交易價格及貨款收付條件，除與武漢華榮間之交易價格係經雙方議定外，餘皆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三)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薪	\$ 33,366					\$ 36,789				
獎	3,746					5,971				
紅	1,943					3,215				
利	\$ 39,055					\$ 45,975				

二二、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銷貨之押標金、履約保證金、短期銀行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品：

	九	十	八	年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固定資產淨額	\$ 1,124,135				\$ 1,105,166			
存出保證金（包含於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20,580				18,140			
質押定存單（包含於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5,804				5,063			
	\$ 1,150,519				\$ 1,128,369			

二三、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母公司於九十八年底之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計 1,667 仟美元、302,642 仟日圓、954 仟歐元、66 仟瑞典幣及 205 仟瑞士法郎。
- (二) 已開立票據計 3,433,613 仟元，作為銀行融資、各被投資公司背書及銷貨履約之保證。
- (三) 履約保證已動用之融資額度為 2,357,930 仟元。
- (四) 票據背書及保證情形：

截至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底止，母公司開立票據為子公司背書及保證之金額明細如下：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武漢華城	\$225,232	\$195,935
華城蘭吉爾	-	26,460
	<u>\$225,232</u>	<u>\$222,395</u>

- (五) 與日商日立製作所簽訂技術合作合約，該合約自九十五年一月起生效，至一〇三年一月十二日期滿。依照合約同意母公司在中華民國設計、製造及銷售該技合產品，惟母公司技合產品於外銷前，須事先獲得日商日立製作所之書面同意。母公司應支付 50,000 仟日圓以取得該技術合作，截至九十八年底止，母公司已全數支付；另分別依產銷技合產品，按銷售淨額之 2-4% 支付技酬金。九十八年度因未實際發生該技合產品銷售，故未產生權利金支付；九十七年度依銷售淨額支付之技酬金為 2,116 仟元。
- (六) 與德商 ABB 公司簽訂技術合作合約，該合約自九十一年九月起生效，至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期滿。截至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五日止雙方持續維持合作關係，並著手研擬展延合作合約。依照合約母公司在中華民國製造及僅可銷售該技合產品予台灣電力公司，該權利金之支付係依據產銷技合產品支付不同比率之權利金。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因未實際發生該技合產品銷售，故未產生權利金支付。

(七) 與日商明電舍簽訂技術合作合約，該合約自九十一年七月起生效，至九十六年七月期滿，截至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五日止，雙方持續維持合作關係，且預計展延合作合約至一〇一年七月。依照合約同意本公司在中華民國設計、製造及銷售該技合產品，惟母公司技合產品於外銷前，須事先獲得日商明電舍之書面同意。母公司應支付32,000 仟日圓以取得該技術合作，截至九十八年底止，已全數支付；九十四年起依產銷技合產品，按銷售淨額之3%支付技酬金。九十七年度因未實際發生該技合產品銷售，故未產生權利金支付。九十八年度依銷售淨額支付之技酬金為2,274 仟元。

二四、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資 產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一流動	\$ 7,993	\$ 7,993	\$ 5,925	\$ 5,925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 資產一流動	-	-	4,367	4,36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一非流動	893	893	1,755	1,755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 資產一非流動	-	-	3,227	3,22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一非流動	99,400	-	70,000	-
存出保證金(包含 於其他資產一其 他)	1,671	1,671	3,636	3,636
負 債				
長期銀行借款(含一 年內到期)	-	-	396,666	396,666
存入保證金	1,793	1,793	7,338	7,338

(二)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應付帳

款，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及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母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母公司可取得者。

母公司係以路透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換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係為未上市（櫃）公司，因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才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公平價值。
4.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以其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
5. 長期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三)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評 價 方 法 估 計 之 金 額	估 計 之 金 額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資 產</u>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7,993	\$ 5,925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流動	-	4,367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93	1,755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非流動	-	3,227

(四)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因持有已結清之遠期外匯合約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年度利益（損失）之金額分別為 15,030 仟元及 (17,543) 仟元。持有未結清之遠期外匯合約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年度利益之金額 8,886 仟元及 7,680 仟元。

(五)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底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5,804 仟元及 11,063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219,343 仟元及 334,146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15,100 仟元及 127,623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6,355 仟元及 1,215,882 仟元。

(六)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九十七年底因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所產生之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餘額為 10,720 仟元。

(七)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主要係規避外幣資產負債或外幣承諾之匯率風險，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其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除此之外並未持有其他重大之金融資產與匯率、利率及市場價格有顯著相關而具重大市場風險者。

母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因受市場匯率變動之影響，其敏感度分析如下：

幣 別	情 況	公 平 價 值 增 加 (減 少)
美 金	升值一分	(\$ 205)
歐 元	升值一分	16
瑞士法郎	升值一分	14
澳 幣	升值一分	(37)
		(\$ 212)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均無法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可能導致流動性風險。惟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不預期於短期內處分該等投資，且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有足夠之營運資金，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動風險。

母公司從事規避已認列外幣資產或負債之遠期外匯合約預計於一〇〇年五月底前產生 1,587 仟歐元、1,371 仟瑞士法郎、暨 764,866 仟元之現金流入及 20,452 仟美元、3,712 仟澳幣暨 111,768 仟元之現金流出，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之短期及長期銀行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市場利率增加 1%，將使現金流量增加 64 仟元。

二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本期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三。
10. 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註二十一及附表一至四。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五。

二六、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 產業別資訊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產業別之財務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二) 地區別資訊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國外營運部門所產生之收入及所使用之可辨認資產均未達合併後各款項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以上，故無需揭露地區別財務資訊。

(三) 外銷銷貨資訊

地 區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美 洲	\$ 3,088,168	\$ 2,827,292
亞 洲	207,745	670,635
澳 洲	104,053	549,410
非 洲	30,086	20,188
歐 洲	4,345	-
	<u>\$ 3,434,397</u>	<u>\$ 4,067,525</u>

(四) 重要客戶資訊

客 戶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銷 貨 金 額	%	銷 貨 金 額	%
台灣電力公司	<u>\$ 1,768,775</u>	<u>26</u>	<u>\$ 2,624,882</u>	<u>31</u>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九十八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一)	本年度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 限額 (註二)
		公司名稱	關係						
0	華城電機公司	華城電機(武漢)有限公司	孫公司	\$ 644,639	\$ 230,405	\$ 225,232	\$ -	6.99	\$ 1,611,599
		華城蘭吉爾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644,639	26,460	-	-	-	1,611,599

註一：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 20%為限，即\$3,223,197×20%=\$644,639。

註二：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 50%為限，即\$3,223,197×50%=\$1,611,599。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年				底	備 註
				股數或單位數(仟)	帳 面 金 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華城電機公司	股 票	子 公 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動能國際公司			3,800	\$ 192,388	100.00	\$ 192,388	(註一)	
	台灣高鐵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	99,400	0.15	-	(註二)	
	亞太電信公司（原亞太固網寬頻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	-	0.08	-	(註二)	
動能國際公司	股 票	孫 公 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華城電機（武漢）公司			-	6,014 仟美元	100.00	6,014 仟美元	(註一)	

註一：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註三：轉投資間投資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業已全數沖銷。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八年度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年 底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年度（損）益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投 資 利 益 （損失）（註一）	備 註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 數（ 仟 股 ）	比 率（ % ）	帳 面 金 額			
華城電機公司	動能國際公司	Level2, Lotemay Centre, Vaea Strcet, Apia, Samoa	進出口貿易、控股 買賣不動產、代 理等業務	\$ 126,528	\$ 126,528	3,800	100.00	\$ 192,388	\$ 81,761	\$ 81,761	子 公 司
	華城蘭吉爾公司	中壢市中壢工業區吉林 路 10-1 號	電度表之製造、銷 售及出口	-	17,845	-	-	-	(4,269)	(4,269)	採權益法之 被投資公 司（註二）
動能國際公司	華城電機（武漢） 公司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西 湖區革新大道南五支 溝西	變壓器、電容器、 配電盤及配電器 材製造業	6,000 仟美元	6,000 仟美元	-	100.00	6,014 仟美元	2,475 仟美元	2,475 仟美元	孫 公 司

註一：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二：於九十八年六月經股東會決議辦理解散清算，九十八年七月經經濟部核准，已於九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清算完結。

註三：轉投資間投資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業已全數沖銷。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八年度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年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年底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 投資利益 (註一)	年底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年度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華城電機（武漢） 公司	變壓器、電容器、配 電盤及配電器材 製造業。	\$ 191,940 (6,000 仟美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 區現有公司再投 資大陸公司	\$ 191,940 (6,000 仟美元)	\$ -	\$ -	\$ 191,940 (6,000 仟美元)	100%	\$ 81,761 (2,475 仟美元)	\$ 192,388 (6,014 仟美元)	\$ -

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91,940 (6,000 仟美元)	\$191,940 (6,000 仟美元)	\$1,933,918

註一：係按同期間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轉投資間投資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業已全數沖銷。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u>九十八年度</u> 華城電機公司	華城蘭吉爾公司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服務收入	\$ 51	依約定方式為之	-
0	華城電機公司	華城蘭吉爾公司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租金收入	933	依約定方式為之	0.01
0	華城電機公司	華城蘭吉爾公司	1	製造費用－什項購置	117	依約定方式為之	-
0	華城電機公司	武漢華城公司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手續費收入	1,834	依約定方式為之	0.03
1	華城蘭吉爾公司	華城電機公司	2	營業費用－租金支出	107	依約定方式為之	-
1	華城蘭吉爾公司	華城電機公司	2	製造費用－租金支出	826	依約定方式為之	0.01
1	華城蘭吉爾公司	華城電機公司	2	營業費用－水電費	51	依約定方式為之	-
1	華城蘭吉爾公司	華城電機公司	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租金收入	117	依約定方式為之	-
1	武漢華城公司	華城電機公司	2	營業費用－手續費	1,834	依約定方式為之	0.03
0	<u>九十七年度</u> 華城電機公司	武漢華城公司	1	銷貨收入	507	依約定方式為之	0.01
0	華城電機公司	武漢華城公司	1	進 貨	53,520	依約定方式為之	0.63
0	華城電機公司	華城蘭吉爾公司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租金收入	1,767	依約定方式為之	0.02
0	華城電機公司	武漢華城公司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手續費收入	2,055	依約定方式為之	0.02
1	華城蘭吉爾公司	華城電機公司	2	製造費用－租金支出	1,584	依約定方式為之	0.02
1	華城蘭吉爾公司	華城電機公司	2	營業費用－租金支出	183	依約定方式為之	-
1	武漢華城公司	華城電機公司	2	銷貨收入	53,520	依約定方式為之	0.63
	武漢華城公司	華城電機公司	2	進 貨	507	依約定方式為之	0.01
1	武漢華城公司	華城電機公司	2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手續費	2,055	依約定方式為之	0.02

註一：1 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2 代表子公司對母公司、3 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二：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部門別財務資訊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機 電 部 門	十 統 包 部 門	八 調 整 及 沖 銷	年 合 計	九 機 電 部 門	十 統 包 部 門	七 調 整 及 沖 銷	年 合 計
來自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6,136,542	\$ 627,183	\$	\$6,763,725	\$7,627,599	\$ 867,571	\$ -	\$8,495,170
來自公司以內之收入	-	113,680	(113,680)	-	-	271,258	(271,258)	-
收入合計	<u>\$6,136,542</u>	<u>\$ 740,863</u>	<u>(\$ 113,680)</u>	<u>\$6,763,725</u>	<u>\$7,627,599</u>	<u>\$1,138,829</u>	<u>(\$ 271,258)</u>	<u>\$8,495,170</u>
部門損益（註一）	<u>\$ 878,240</u>	<u>(\$ 219,375)</u>	<u>\$</u>	\$ 658,865	<u>\$1,041,475</u>	<u>\$ 24,787</u>	<u>\$ -</u>	\$1,066,262
利息收入				1,698				3,752
其他營業外收入				59,469				81,812
公司一般費用及損失				(176,913)				(179,559)
利息費用				(29,179)				(77,871)
稅前利益				<u>\$ 513,940</u>				<u>\$ 894,396</u>
可辨認資產（註二）	<u>\$4,869,423</u>	<u>\$ 443,577</u>	<u>\$ -</u>	\$5,313,000	<u>\$6,089,023</u>	<u>\$ 554,977</u>	<u>\$ -</u>	\$6,644,000
公司一般資產				<u>458,336</u>				<u>519,403</u>
資產合計				<u>\$5,771,336</u>				<u>\$7,163,403</u>
折舊及各項攤銷	<u>\$ 98,431</u>	<u>\$ 275</u>	<u>\$ -</u>	<u>\$ 98,706</u>	<u>\$ 108,258</u>	<u>\$ 275</u>	<u>\$ -</u>	<u>\$ 108,533</u>
資本支出金額	<u>\$ 39,363</u>	<u>\$ -</u>	<u>\$ -</u>	<u>\$ 39,363</u>	<u>\$ 84,008</u>	<u>\$ -</u>	<u>\$ -</u>	<u>\$ 84,008</u>

註一：部門損益係部門收入減除部門成本及費用之餘額，所稱之部門成本及費用係指與生產部門收入有關之成本及費用，惟不包括公司一般管理費用及利息費用。

註二：部門可辨認資產係指可直接認定歸屬該部門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但部門可辨認資產不包括下列項目：

- (1)非供任何特定部門營業使用而持有之資產。
- (2)對其他部門之墊款或貨款。
- (3)依權益法評價之對外股權投資。